编号：GXCQJY20-52

**资产招租申请与承诺书**

 申请单位（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制**

一、申请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出租方 简 况 | 名 称 | 南宁振宁商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企业性质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地 址 |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36号 | 邮 编 | 530022 |
| 法定代表人 | 吴峻波 | 联系电话 | 0771-5886173 |
| 委托代理人 | 姓名： 莫雯琪 | 联系电话 | 办公：0771-5886173 |
| 身份证号码：450103198710050024 | 手机：18275849200 |
| 传 真 | —— | 电子信箱 | 46452141@qq.com |
| 资产招租清单（数量太多，本表不足填报时，可另附明细表）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招租月租金底价（元） | 租期（年） |
| 1 | 西乡塘区友爱南路22号南棉街358-360号（含一、二层） | 782 | 160000 | 3-5 |

二、承诺内容

 我方申请南棉街358-360号两层房屋及场地整体公开招租项目在你交易所公开挂牌招租，为确保招租活动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我方向你交易所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出租业务规则》《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网络竞价实施办法》、本承诺内容及相关规定。

 2、我方拟公开招租的项目产权权属清晰，我方对该资产具有完全、合法的处置权。

 3、我方按照你交易所的要求填写、递交了有关表格、资料，我方对所填写内容及递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4、我方承诺在项目公开招租期间（委托期间），按照你交易所确定的交易方式、《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出租业务规则》《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网络竞价实施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在你交易所主持下进行交易，不干涉公开征集竞租人。未经你交易所同意，我方不直接与竞租人接触、洽谈或达成协议。

 5、在项目招租成交后，在你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签署《租赁合同》。

 6、我方同意按照《招租委托合同》约定或者你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向你交易所支付全部的产权交易服务费。

 7、不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操纵价格、不采取非法手段影响本次商铺招租工作正常进行。

 8、在公开招租过程中，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将向你交易所支付赔偿金。

 9、在公开招租过程中，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给竞租人或承租人造成损失的，我方同意赔偿竞租人或承租人的全部损失。

10、如上述承诺事项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的，我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你交易所不需对我方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出租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